

# 大同技術學院電腦實習教室管理辦法

89年10月09日計算機教學委員會通過  
94年03月21日資訊化校園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0年06月21日資訊化校園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電腦實習教室正常使用，特訂定電腦實習教室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作為電腦實習教室管理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開放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為主，其他人員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本教室。
- 第三條 非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電腦教室內任何設備。
- 第四條 主控電腦及教學廣播系統僅供教師教學時使用，其他人員非經許可不得使用。
- 第五條 電腦教室設備若有非正常使用下造成的損毀，需依價或負責賠償維修之費用。
- 第六條 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電腦教室。
- 第七條 嚴禁於電腦教室自行安裝網路連線遊戲軟體。
- 第八條 請維護電腦教室整潔，使用完畢後桌椅設備請歸定位。
- 第九條 有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向值班工讀生或電算中心反映，或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/教室電腦請修」系統填報，本中心會儘速處理。
- 第十條 凡違反上列使用規定者，一律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現有之電腦實習教室，凡本校教職員生因教學、研究或業務上之需要，可至中心借用電腦實習教室使用。
- 第十二條 一般借用：於一週前由借用人員至諮詢服務室填寫電腦實習教室借用單，並由負責老師簽章，經電算中心確認該時段無人使用後，始准予外借。
- 第十三條 臨時借用：借用人員於一週內借用電腦實習教室，須填寫臨時借用申請書，並經由電算中心主任核准借用。若該時段與已排定之課程衝堂時，以原排定之課程為優先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資訊化校園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